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成交價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
- 五、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六、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一)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二)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

- 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七、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10%，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
- 八、 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1-42頁及第30-32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九、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6-17頁及第21-25頁。
- 十、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新光投信網站。
- 十一、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 十二、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 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傳真：02-2316-1299
以上若投資人有任何問題，可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75-858
- 十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封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 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及11樓
電 話：(02) 2507-1123
網 址：<https://www.skit.com.tw>

發言人

姓 名：陳文雄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507-1123
信 箱：service@mail.skit.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電 話：(02) 2173-8888
網 址：<https://www.tcb-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劉書琳、徐文亞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新光投信、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 (二)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向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新光投信網站下載、或電洽新光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投資人。
- (三)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
- (四)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1
壹、基金概況.....	4
一、基金簡介.....	4
二、基金性質.....	1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1
四、基金投資.....	14
五、投資風險揭露.....	21
六、收益分配.....	25
七、申購受益憑證.....	25
八、買回受益憑證.....	28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0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3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6
一、事業簡介.....	46
二、事業組織.....	47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0
四、營運情形.....	53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54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55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5
一、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55
二、參與證券商(本基金上市日起).....	55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	57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三：新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錄五：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錄六：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八：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	
附錄九：基金風險預告書	
附錄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附錄十一：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募集額度無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使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2. 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

3. 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

(九) 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 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1)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1)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

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4) 俟前述(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 (5)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
- (6)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 (2)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 A. 完全複製法及 B. 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指數成分股進行股利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股息再投資與優化，或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或經理公司評估，符合投資收益等因素，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 (3) **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未達完全複製法之標準為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100%。本基金如遇指數組成內容調整之期間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股/債/匯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市場流動性過低(買不到足額成分股數)、外匯匯出入限制、指數公司發布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時，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待上述例外情形排除後盡速調整回完全複製法。**
- (4) 針對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A.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B.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C. 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指數或有價證券之期貨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期貨標的優先考量與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之指數期貨進行交易，目前國內證券市場可供交易之期貨標的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電子指數期貨。惟本基金交易之期貨標的仍將依市場現況並視期貨之相關性及流動性等因素考量後篩選之，故實際交易之期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前列標的。

2. 投資特色：

(1) 直接參與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產業相關類股：

本基金以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之成分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入選的成分證券皆為臺灣半導體產業具代表性的優質企業，可反映臺灣半導體產業的走勢。

(2) 複製指數，被動式管理，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3) 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上市，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整體交易成本較一般共同基金低廉。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的半導體產業相關股票，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2. 因本基金僅投資於單一產業故風險較為集中，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看好半導體產業長期趨勢發展並追求積極報酬成長，且能夠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 上市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起開始募集。

(十四)銷售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4. 前述各項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五)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金額之情形而訂定其適用之比率。
 - (5)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6)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7)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8)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2.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七) 本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為本國人者：

- A. 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B. 受輔助之宣告人，需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民身分證。
- C. 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惟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起，客戶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

(2) 法人或其他機構：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授權他人辦理者，另需提供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

- (1)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投資。

2. 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下列情事者，應婉拒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3.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臨櫃辦理現金交付之申購申請。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十) 買回價格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成立日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 範例

每季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1) 分配前：

基金成立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

- (2) 經理公司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 目	基金帳戶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	\$20,000,000
減：基金應負擔之其他費用	(\$1,000,000)
可分配收益	\$19,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19
收益分配總金額 (假設 100%分配)	\$19,000,000

(3) 分配後：

項 目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981,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9.81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19)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11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949 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成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

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9.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

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4.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 基金投資

(一)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之說明。

-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A. 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廣泛依據各項投資研究資訊，包括國內外金融市場及政治經濟產業動態進行分析報告與討論及證券商提供的投資報告與簡報資料等。若欲投資公司債時，須就公司債發行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並綜合公開說明書及年報、財務報表分析、產業動態資訊及相關之研究報告加以歸納分析後，提出債券買進賣出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2) 投資決策：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複核人員與權責主管核簽交付執行。另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策略、檢視投資規範、追蹤投資績效決定投資比例、產業投資比重。

(3) 投資執行：

A.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如有任

何差異，交易員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

(4) 投資檢討：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根據投資現況及基金績效表現定期檢討，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執行差異檢討報告及投資績效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A. 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

(2) 交易決定：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期貨/選擇權報告書，選定交易標的。

(3) 交易執行：

A.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基金經理人應開立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室執行。

(4) 交易檢討：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A. 步驟：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做成基金月績效檢討報告，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詹佳峯

(2) 學歷：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所

現任：新光投信 量化投資部 基金經理人

經歷：中信投信 投資一部 經理 2018/4~2023/11、統一證券 金融商品部 專業襄理 2016/6~2018/3、合庫證券 權證部門襄理 2015/3~2016/6

(3) 權限：依據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作資產分配，授權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的選擇及買賣時機。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詹佳峯 113.03.18~迄今

王韻茹 111.02.23~113.03.17

5.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6. 本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指派投資管理處處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於月檢討報告中，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具體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如下：

A. 不同帳戶績效評估之方法，應於基金或全委帳戶成立日起3個月後，各自充分建立部位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是否屬正相關。若非屬正相關，或雖屬正相關，但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5%以上、「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1%以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3%以上，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前述「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之定義，依照主管機關定義同類型基金之規定辦理。

- B. 前項說明包含：a. 是否有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委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投資或交易方針、b. 其他補充說明、c. 下月預計處理措施。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之百分之十；
4. 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款第(4)目所稱各基金，第(8)目、第(10)目、第(14)目及第(19)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第 1. 第(7)至第(10)、第(12)至第(15)、第(18)款至第(19)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 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投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經理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 (2)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

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二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6) 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8)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9) 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七)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股票)

(八)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需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並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2.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3. 作業流程：
 - (1)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權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依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表決票後寄出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傳真或 E-MAIL)。

(九)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1. 指數編製方式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及非屬 Smart Beta 指數)**

(1) 指數簡介：

- A.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中，依半導體產業分類，選取發行市值前 30 大之股票建構投資組合。同時設有個股上限 30% 及前五大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 之權重限制。
- B. 指數係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其計價貨幣為新臺幣。
- C. 該指數於 2021/7/26 發布，以 2021/7/23 為基期，基期指數為 5,000 點，每年 4 次

進行成分股審核；分別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七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分別截至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最後 1 個交易日。成分股定審結果於審核基準日後間隔 5 個交易日收盤後生效。

D. 本標的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

(2) 成分股篩選標準與權重計算：

A. 成分股篩選標準

a. 採樣母體：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且產業分類屬「半導體業」之普通股；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b. 成分股篩選：依發行市值由大至小排序，選取 30 檔成分股。

B. 權重計算：

a.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b. 依股票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

(3) 指數計算公式：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 \times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數目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最新成交價格

$s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f_i = 自由流通量係數

c_i = 權重調整係數

$Divisor$ = 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text{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總和}}{\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1 年 7 月 23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sum_{i=1}^n c_i \times f_i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 $launch$ = 基期。

(4) 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A.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a. 每年 4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以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最後 1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

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數目 30 檔。

b.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c.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權重調整係數及自由流通量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總和。

d.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B.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權重調整係數、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C. 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a. 配合定期審核成分股生效日，更新所有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

b.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依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2. 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參考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之編製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日後基金持股內容之調整則採被動管理之方式，於指數變動時才予以調整，因此本基金之報酬將貼近標的指數之報酬，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1)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直接由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自由流通係數、在外流通股數、除權息資料等等，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本基金就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蒐集市場資訊，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之外，經理公司會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2)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3.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

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含息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含息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

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息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含息報酬率。
(新台幣計價)

$$TD_t = \frac{\left(\frac{NAV_t}{Unit_t} \right) - Index_t \text{ (新台幣計價)}}{\left(\frac{NAV_{t-1}}{Unit_{t-1}} \right) - Index_{t-1} \text{ (新台幣計價)}}$$

t：當期。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通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 (2) 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σ_日：日標準差

σ_年：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 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進行基金投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之風險控管，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依指數進行基金資產配置，由於產業可能因為產業之循環周期或其他因素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之波動幅度，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標的指數成分股可能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

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八)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九)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完全相同。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2. 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或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若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潛在風險係在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認知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惟該風險可特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4. 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之風險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商品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當追蹤的商品指數變動，商品 ETF 價格也會波動，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5. 槓桿型 ETF 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6.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7.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本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十)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類交易，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基差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之風險、追蹤誤差之風險。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 Gamma)、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Vega)、到期日風險、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實物交割風險。
3. 從事波動率套利時，選擇權及其相對標的證券之價格波動率變動風險。

(十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十二) 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三)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組合布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日前申購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投資人須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日止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需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之申購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之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C. 為保障本基金暨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D.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等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之情形，另次級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信心、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之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布台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之情形。

4.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並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與臺灣簽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以下稱「IG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須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的 FFI 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 30% 之扣繳。

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各檔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 30% 之扣繳，經理公司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

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雖遵循 FATCA 規範,但因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可能使基金遭受 30%扣繳之風險,從而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

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六)」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程序：申購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填妥申購書並繳納申購價金。
- (2) 申購地點：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5)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7)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8)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
 - B.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但不得晚於經理公司之截止時間。
 - C.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B.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C.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D.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千元整或其整倍數。
- E.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五)、1、(4)」。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得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本基金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戶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1.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使參與證券商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2.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

清單」內每基數預收申購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A)+申購手續費(B) +申購交易費(C)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 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C. 申購交易費=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0.1%)

*目前本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註)，其費率上限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1)+申購手續費(2)+實際申購交易費用(3)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其費率上限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4. 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2) 申購人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

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5.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2)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次三個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四)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情形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 (1)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2)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於經理公司原存印鑑，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 (4) 買回基數
 - A.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

單位數。

- (5)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6)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之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相關規定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2.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1)-買回手續費(2)-買回交易費(3)

- (1) 買回價金=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 (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40%，其費率上限最高以 2%為限(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買回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三) 買回失敗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請求買回之日(即買回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要。

(六) 買回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之情形

1.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如遇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七) 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

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A. 有下述 3. 所列情事之一者；
 - B.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分數量之虞；
 - C.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 3. 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A.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B.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C.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D.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A.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B.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C.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D.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E.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 F.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 1. 及 2.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 2. 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6. 依前述 2. 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

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每年之授權費： 1. 計算方式為基礎費率與變動費率加總 (1) 基礎費用：新台幣 300,000 元。 (2) 變動費用：本基金第一年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3bp (0.03%)；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75 bp (0.0075%)。 2. 第一年之授權費： (1) 基礎費用：於生效日支付新台幣 300,000 元予指數提供者。 (2) 變動費用：本基金於上市日屆滿第一週年時，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提供之該年度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 3. 第二年起之授權費： 於上市日第二年起，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於每季季末提供之該季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加計基礎費率之四分之一（即新台幣 75,000 元）計算該季之「授權費」。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基金其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2. 上市日起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現行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 現行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	1. 無短線交易費用。 2.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0%。 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
- (2) 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賦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 (4) 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中華民國境外來源之所得
 - A.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納所得稅；但須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金稅額。
 - B.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
 - A.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B.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C.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A.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 90%，視為重大差異。
如遇指數組成內容調整之期間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股/債/匯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市場流動性過低(買不到足額成分股數)、外匯匯出入限制、指數公司發布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時，不在此限。
 - B.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
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0.2%)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0.6%以上)，視為重大差異，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配息、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

下：

-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d.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e.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B.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受益感證之上市或下市。
 - e.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l.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m.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n.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o.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p.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q.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r.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s.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t.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u.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 1. 第(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 1. 第(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依前述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1) 指數組成調整資訊：投資人可至以下指數提供者公司網站查詢或取得
臺灣指數公司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 (2)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
公佈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skit.com.tw>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基金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年09月30日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上市普通股	1,309	77.51
	上市KY股	60	3.57
	上櫃普通股	264	15.61
	上櫃KY股	16	0.97
股票合計		1,649	97.66
銀行存款		16	0.9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4	1.38
淨資產		1,689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基金投資明細表(股票)

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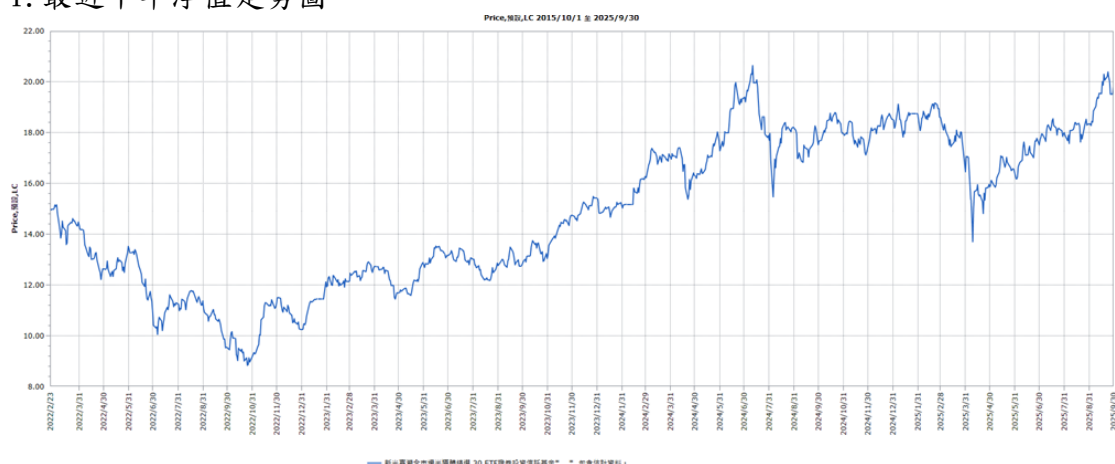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	證券交易市場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市價	投資比例%
台積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394000	1305	514170000	30.44
聯發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7000	1315	272205000	16.12
日月光投控	臺灣證券交易所	449000	164	73636000	4.36
聯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1602000	45.55	72971100	4.32
京元電子	臺灣證券交易所	268000	164	43952000	2.6
瑞昱	臺灣證券交易所	78000	550	42900000	2.54
旺矽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4000	1715	41160000	2.44
聯詠	臺灣證券交易所	96000	426.5	40944000	2.42
信驊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100	5050	40905000	2.42
力旺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000	2015	38285000	2.27
群聯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0000	706	35300000	2.09
世芯-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00	3465	34650000	2.05
環球晶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4000	466.5	34521000	2.04
創意	臺灣證券交易所	25000	1340	33500000	1.98
華邦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958000	34.05	32619900	1.93

世界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06000	102	31212000	1.85
力成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4000	146	29784000	1.76
南亞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368000	73	26864000	1.59
力積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1000	25.4	25933400	1.54
矽力-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000	258	25800000	1.53
新應材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4000	890	21360000	1.26
中美晶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80000	116	20880000	1.24
祥碩	臺灣證券交易所	14000	1480	20720000	1.23
穎崐	臺灣證券交易所	9000	2265	20385000	1.21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淨值走勢圖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表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位)
	TWD
2024	0.6500
2023	0.4400
2022	0.2100
2021	N/A
2020	N/A
2019	N/A
2018	N/A
2017	N/A
2016	N/A
2015	N/A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年度	年度報酬率
----	-------

成立日/首銷日	2022/2/23
2024	25.05%
2023	55.79%
2022	N/A
2021	N/A
2020	N/A
2019	N/A
2018	N/A
2017	N/A
2016	N/A
2015	N/A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114 年 09 月 30 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成立日/首銷日	2022/02/23
三個月	16.39%
六個月	24.97%
一 年	19.31%
三 年	139.64%
五 年	N/A
十 年	N/A
自今年以來	12.02%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52.41%

5.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基金和標的指數皆為含息報酬)

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期間	三個月 (%)	六個月 (%)	年度 至今(%)	一年(%)	上市(2022/3/7) 至今(%)
基金報酬率(%)	16.39	24.97	12.02	19.31	52.41
標的指數(%)	16.65	25.33	12.48	20.14	52.74

-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附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 證券金額 (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2024年	兆豐證券	819,045	-	-	819,045	819	-	-
	永豐金證券	644,081	-	-	644,081	646	-	-
	中國信託證券	633,940	-	-	633,940	635	-	-
	元富證券	626,289	-	-	626,289	627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551,049	-	-	551,049	551	-	-
2025年	兆豐證券	364,512	-	-	364,512	365	-	-
01月01日	元富證券	349,810	-	-	349,810	350	-	-
至	永豐金證券	319,181	-	-	319,181	320	-	-
09月30日	中國信託證券	161,378	-	-	161,378	162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111,510	-	-	111,510	112	-	-

- (五)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109 年至 113 年)

單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00%	0.00%	0.71%	0.74%	0.90%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一)及(二)」。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信託契約第五、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信託契約第八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2.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六、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除外)。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七、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5.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8.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9.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八、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

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一)」。

十、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二)」。

十一、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九)」及「壹、基金概況、四、(五)」

十二、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六)」

十三、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

十四、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五、經理公司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

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11.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 如發生前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八、 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 信託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九、 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 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四)」

二十一、 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

二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正。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1 年 9 月 19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5.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161,875	341,618,750	10/8減資35,850,000股； 10/9合併新昕投信，發行普通股26,520,509股
95.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95.12.27增資發行普通股5,838,125股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及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成立日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109年01月
新光全球宅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型	109年07月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型	110年01月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債券型	110年08月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基金	指數股票型	111年02月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型	111年06月
新光標普電動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112年03月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多重資產型	112年05月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型	112年07月
新光20年期以上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	113年12月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不保證收益及配息)	指數股票型	114年05月

2.分公司之設立：

- (1)民國 81 年 9 月本公司正式成立。

(2)民國 89 年 3 月高雄分公司成立。

(3)民國 96 年 4 月台中分公司成立。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股東 名稱	股權變動情形(股)										持有 股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台新新光金控(股)公司	-	-	-	-	-	-	-	-	-	-	40,000,000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5.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40,000,000	0	0	0	0	4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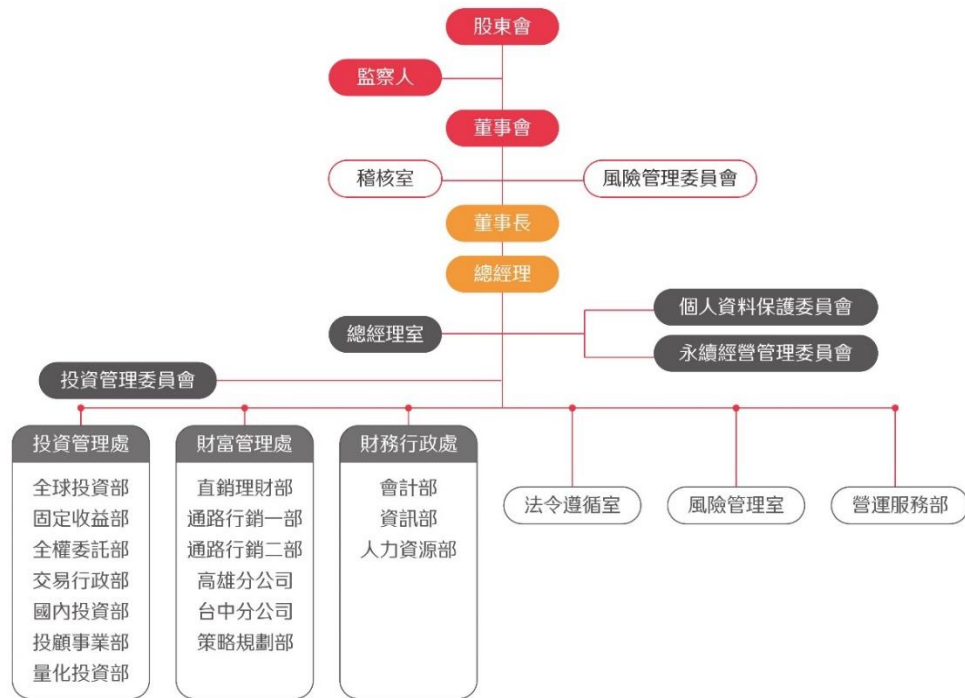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冊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二) 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2.主要部門所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總人數：95人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國內投資部 全球投資部 固定收益部 投顧事業部 全權委託部 量化投資部	(1) 有效管理國內、海外、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創造最佳基金操作績效與最大收益。 (2) 深入評析整體投資環境，以制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 (3) 研發設計新金融商品及投資模組。 (4) 全球市場之資訊收集及研究。 (5) 開發境外基金總代理及辦理境外基金事宜。 (6) 國內、外產業上市公司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7) 掌握全球金融市場之脈動，提供國內外經理人投資決策之參考。 (8) 金融市場量化分析，研究發行ETF相關金融商品。 (9)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交易行政部	(1) 股票期貨交易。 (2) 債券交易。 (3) 彙整各項投資資料，有效整合研究投資團隊資訊，提供操作及研究單位完整之資料庫。
直銷理財部 通路行銷一部 通路行銷二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1) 產品銷售。 (2) 提供諮詢服務。 (3) 提供基金後續服務。 (4) 通路銷售。
策略規劃部	(1) 公司整體策略之規劃。 (2) 協助公司營運目標規劃及追蹤。 (3) 專案推行。 (4) 電子商務之規劃。 (5) 媒體公關與活動規劃執行。
營運服務部	(1) 提供客戶買賣諮詢服務。

	(2) 後臺作業服務。 (3) 基金股務。
會計部 人力資源部 資訊部	(1) 公司及基金會計、財務管理。 (2) 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3) 公司電腦資訊軟硬體維護及增設。 (4) 系統開發及維護。
稽核室	(1) 建立及評估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2) 公司內部稽核。
法令遵循室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 (2)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法規訓練。 (3) 建立法令傳達與溝通系統、確認作業及規章適時更新。
風險管理室	公司自有資金及客戶資產日常風險之辨認、分析、處理、監督及報告。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文雄	107/10/03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 第一金證券投顧總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無
財富管理處 副總經理	方瀚卿	112/10/11	0	0%	臺北大學經濟所 匯豐投信行銷策略部資深副總裁 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無
財務行政處 副總經理	壽以祥	114/07/11	0	0%	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所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處 協理	孫光政	114/02/20	0	0%	臺北大學合作經濟所 宏利投信資深分析師	無
全權委託部 協理	林威成	114/02/20	0	0%	馬里蘭大學財務金融所 南山人壽國內證券投資部協理	無
固定收益部 協理	李淑蓉	111/02/07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証證券法人部業務副理	無
量化投資部 協理	詹佳峯	11309/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中信投信基金經理人 統一證券金融商品部專業襄理	無
稽核室 專案經理	吳文蘭	111/12/01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新光投信會計部專員 新光投信基金事務部專員	無
法令遵循室 協理	劉素岑	108/05/01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經理 新光投信行銷支援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室 專案經理	梁智榮	102/04/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系 玉山證券稽核專員 新光投信稽核資深專員	無
交易行政部 經理	王慈寧	99/02/01	0	0%	銘傳學院企管系 萬通票券交易員	無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營運服務部 協理	許惠琴	108/08/01	0	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日盛投信營運服務部資深專案經理	無
直銷理財部 協理	吳孟勳	112/03/01	0	0%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群益投信業務協理 臺灣工銀證券資深協理	無
通路行銷一部 經理	張菘庭	112/01/03	0	0%	實踐大學保險系 新光人壽臺北教育中心資深講師	無
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專案經理	顏鏐臻	107/04/01	0	0%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新光投信通路行銷部副理	無
策略規劃部 協理	廖期敏	103/03/01	0	0%	臺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查核專員	無
會計部 資深協理	陳淑蘋	96/10/1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新光投信會計部資深協理	無
資訊部 協理	邱信輝	106/12/11	0	0%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野村投信資訊部副理	無
人力資源部 專案經理	黃欣茹	109/02/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特力屋人資主任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坤錫	112.07.10	至115.07.09	-	-	-	-	元富投顧董事長兼總經理 金鼎投信副董事長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董事	陳文雄	112.07.10	至115.07.09	-	-	-	-	第一金證券投顧總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董事	趙永宏	112.07.10	至115.07.09	-	-	-	-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董事	林裕發	112.07.10	至115.07.09	-	-	-	-	新光人壽協理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董事	劉嫻芝	112.10.31	至115.07.09	-	-	-	-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監察人	呂雅茹	112.07.10	至115.07.09	-	-	-	-	台新新光金控資深協理	台新新光金控 代表人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09月30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股東及法人董事、監察人；該公司資深協理呂雅茹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協理林裕發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該公司副總經理趙永宏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副總經理劉嫻芝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Shin Kong Life Singapore Pte. Ltd.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越南新光責任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之配偶
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該基金會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德金利他教育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瑞永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該公會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該公會理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該基金會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卓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綦皓名商行	該商行負責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司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
宇駿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茂凱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該學會理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源源金屬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萊格鋼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蒔光文創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祥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聯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	------------------

四、營運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原幣別)	發行單位數	淨資產(原幣別)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新臺幣)	82.04.15	78.38	11,718,109.74	918,478,35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85.09.03	16.3051	1,334,545,605.65	21,759,877,047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新臺幣)	87.03.04	46.01	47,288,934.92	2,175,911,422
新光店頭基金(新臺幣)	87.10.28	77.51	5,802,652.71	449,758,037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臺幣)	91.05.10	66.47	11,600,899.56	771,101,388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美元)	98.04.20	6.9	50,978.77	351,738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臺幣)		6.79	60,096,729.03	408,231,523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人民幣)		7.11	148,739.84	1,058,066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美元)	103.10.09	15.54	732,643.71	11,387,918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新臺幣)		14.97	20,592,552.90	308,267,624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美元	105.03.17	12.02	1,396,223.29	16,783,557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3	4,211,818.49	47,592,343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1.55	23,103.51	266,739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美元		8.92	7,218.07	64,414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新臺幣		8.37	1,859,543.04	15,572,919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05.10.18	11.4481	2,424,500.52	27,755,891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0592	68,043,989.60	752,513,146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11.5537	2,220,623.20	25,656,371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8.5266	398,691.00	3,399,474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8.2077	88,692,381.46	727,956,967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9.5331	1,658,996.31	15,815,357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R 類型)新臺幣		11.1104	57,956.39	643,921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美元)	107.12.04	21.4	2,437,960.66	52,167,604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21.26	31,111,705.99	661,426,477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人民幣)		22.34	127,456.20	2,846,801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新臺幣)	108.01.25	32.0506	232,600,000.00	7,454,966,566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美元	108.07.11	11.08	468,706.92	5,195,034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88	2,073,400.47	22,566,609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 配息)新臺幣		7.73	4,908,148.48	37,961,330
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新臺幣)	108.07.11	31.5991	231,175,000.00	7,304,910,397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新臺幣)	108.11.08	31.4056	550,650,000.00	17,293,505,927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09.01.21	9.7896	652,985.14	6,392,466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9.8371	18,592,257.16	182,894,120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7.2063	170,669.22	1,229,894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7.0189	5,322,387.55	37,357,131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美元)	110.01.25	5.87	1,226,214.44	7,200,502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新臺幣)		6.39	99,452,213.30	635,406,497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人民幣)		6.46	3,662,368.04	23,663,19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10.08.20	8.4328	407,580.57	3,437,05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9.2895	6,307,595.00	58,594,703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8.3128	200,038.91	1,662,874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6.8047	65,515.24	445,811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7.5123	3,558,873.56	26,735,454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6.7136	98,662.28	662,374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美元		8.4548	2,040.00	17,248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新臺幣		9.0164	136,000.00	1,226,231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人民幣		8.3126	85,338.34	709,381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美元		6.8086	39,760.92	270,71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新臺幣		7.2916	326,401.59	2,379,97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人民幣		6.7269	105,883.00	712,266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02.23	19.84	85,112,000.00	1,688,267,462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1.06.24	15.31	12,057,129.86	184,642,646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3.05	3,654,960.22	47,715,298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美元	112.05.01	11.7944	994,369.88	11,727,967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6504	21,231,725.39	247,358,076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美元		11.7534	2,891.27	33,982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1.6503	503,493.64	5,865,831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美元		11.7806	4,000.00	47,122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新臺幣		11.6488	46,524.50	541,955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美元		11.7276	700.00	8,209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新臺幣		11.6085	30,679.42	356,141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112.07.18	11.1874	461,010.05	5,157,516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11.1628	20,439,846.16	228,165,527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113.12.09	9.4135	498,729,000.00	4,694,773,456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114.05.02	12.04	225,816,000.00	2,719,391,399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
113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027 號	金管會於112年12月14日至25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 內部控制制度就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決定書核決層級未落實業務區隔。 (二) 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編製作業，有下列未依規定辦理情事： 1. 未揭露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糾正

		2. OO基金於110年12月28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前，已投資TLAC債券。 3. 三檔基金投資TLAC債券，惟未揭露該債券交易性質及風險相關事項。 (三) 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作業程序。	
1140806	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47353號	公司離職員工使用公司辦理查核員工申報股權交易之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罰鍰5萬元
1140825	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84039號、 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840391號	公司提供之媒體新聞稿於113年11月19日報導內容有使人誤信保證獲利及投資績效預測之違規情事。	糾正及罰鍰60萬元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項次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1	兆豐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2	國票證券	台北市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3	群益金鼎證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4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5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6	元富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7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8501-1694
9	統一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02)2747-8266
10	玉山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11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 及 20 樓	(02)6630-8899
12	日盛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二、參與證券商(本基金上市日起)

項次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兆豐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2	群益金鼎證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3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4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5	元富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6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7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8501-1694
8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 及 20 樓	(02)6630-8899
9	統一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02)2747-8266
10	玉山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11	台新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12	富邦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178-3018
13	元大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14	國票綜合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15	臺銀綜合證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16	康和證券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15 樓	(02)8787-1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詳附錄一）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二）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附錄三）
- 四、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詳附錄四）
- 五、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詳附錄五）
- 六、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六）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附錄七之一）；
- 八、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詳附錄八）
- 九、基金風險預告書（詳附錄九）
- 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詳附錄十）
- 十一、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附錄十一）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坤 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9 月 3 0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坤錫

總經理：陳文雄

稽核主管：吳文蘭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邱信輝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一)本公司組織系統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各項說明。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說明。
-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各董事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責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之事項行使職權。
- (一)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行使其職權，其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組織規程」中。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各監察人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 (三)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
 - 2、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3、本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核。
 - 4、其他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於 113 年度完成進修時數合計 42 小時。

八. 風險管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之平衡，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要點、措施及運作程序，以辨明及監管各項風險。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並無相互兼任之情形。
- (二)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與利

害關係人之交易，與利害關係人有業務往來者，均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約事項中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名單，作風險控管，並設有防火牆機制，利害關係人無法干涉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四)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申報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已建置網站，揭露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skit.com.tw>。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附錄四】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壹、參與證券商之聲明

參與證券商茲聲明如下：

- 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業業務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本契約並履行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本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已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 五、參與證券商同意金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理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等得視需要向參與證券商調閱本契約相關資料或報告，以進行內部控制檢查。

貳、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與買回應由參與證券商以自行或受託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應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先行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
-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如有需參與證券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相關帳戶者，參與證券商應配合開立之。如該等帳戶係專為本基金之交易使用者，參與證券商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帳戶。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及受益人申請買回所需受益憑證之交付均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作業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經理公司應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參與證券商是否接受其自行或受託提出之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或買回，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申購或買回手續

費暨事務處理費最高限制依信託契約規定。前述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依本契約附件一「處理準則」及附件二「收取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約定」之辦理。

- 七、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時，先行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含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預收之價金，於確定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應交付金額後，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
- 八、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本基金受託憑證相關事務之處理。

參、申購申請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相關之申購程序及規定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自上市日之申購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申購人之指示，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申購申請書」，並依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或連同申購人匯款明細)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申購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申請，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 (六)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對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 四、前項所定暫停受理申購申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受

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肆、買回申請

-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或併同受益人集保帳戶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圈存明細資料)，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買回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權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並應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之申請，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之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買回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之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之受益人。
- 六、前項暫停受理買回之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

伍、契約終止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得由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隨時終止，但終止之任一方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任一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他方得以書面向其催告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如未於指定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他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但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
 - (二)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時，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時。
- 四、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

發生時，本契約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一)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於本契約期滿前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

(二)參與證券商已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但於本契約期滿時經理公司已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處理申購與買回者，或於本契約期滿時參與證券商已改正者，不在此限。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最低資格條件情事者，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與買回仍生效力。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於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及買回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內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等，暫停受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申請、買回申請或本契約終止之情事。但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各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

七、本契約各立約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而受影響。

陸、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各立約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各立約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附錄五】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一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作業之處理，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由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分別向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傳輸或申報。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及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提供之電腦連線作業平台(以下簡稱集保平台)辦理。

第二條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第三條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淨值計算完成後訂定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資料，並應於當日下午七時前傳輸予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於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公告。

申購

第四條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如為參與證券商時，本條及本處理準則所定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之相關事宜得自行為之，無庸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辦理。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第五條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購人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申購人印鑑後，並加蓋於經理公司原存印鑑，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申購人填寫之現金申購申請書，應載明：

- 一、 申請書編號(按參與證券商總/分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訂)。
- 二、 申購人集保帳號。
- 三、 申購人簽章。
- 四、 申請種類(現金申購)。
- 五、 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 六、 預收申購總價金(含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七、 申購人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即買回或退款時匯款帳號)。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時，得依經理公司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第六條 參與證券商應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查驗紀錄，始得向經理公司及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人申購後，應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協助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現金申購申請書及申購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第七條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其項目如下：

一、每一筆(以現金申購申請書編號區分) 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明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資料為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整倍數。

二、申購人匯款明細與匯入本基金專戶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經經理公司確認。

三、參與證券商之現金申購申請書簽章與原留交易有權簽樣是否相符。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到前項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如遇本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第八條 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金額。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三個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申購總價金差額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

第九條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並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上傳撥付/註銷媒體明細檔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

經理公司應將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規定時間內，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予集保平台。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內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第十條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依集保規定時間，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第十一條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應收款項者，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執行收取作業。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應付款項者，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三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

買回

第十二條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總價金。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經理公司並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第十三條 受益人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受益人如為參與證券商時，本條及本處理準則所定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之相關事宜得自行為之，無庸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辦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於經理公司原存印鑑，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受益人填寫之現金買回申請書，應載明：

一、申請書編號(按參與證券商總/分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訂)。

二、買回受益人集保帳號。

三、買回受益人簽章。

四、申請種類(現金買回)。

五、買回受益權單位數。

六、交付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明細，包括：已持有集保庫存受益憑證單位數、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

七、受益人買回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

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

如有本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如遇本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第十四條 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及受益人擬交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應於現金買回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擬提交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參與證券商於確認買回作業完成後，應將現金買回申請書及買回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於接獲受益人買回申請時，應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其項目如下：

一、每一筆(以現金買回申請書編號區分)申請資料所載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訂定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二、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簽章與原留交易有權簽樣是否相符。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轉知受益人有關經理公司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之訊息。

買回申請之內容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第十六條 受益人於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如未能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圈存成功者，經理公司即視該筆交易為買回失敗。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時，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前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經理公司應將前項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及通知參與證券商。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並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上傳撥付/註銷媒體明細檔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

經理公司應將前項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內，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予集保平台。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內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第十九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依集保規定時間，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失敗處理

第二十條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一、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二、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一、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 二、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lef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right) \times 2\% + \left[\lef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right)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110\%。$$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其他

同一申購人同日申購與買回不可互抵。

【附錄六】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核定之範本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u>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u>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u>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七</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之成立日定義。並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 <u>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定義。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酌修文字。
<u>第十款</u>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第十四款</u>	申購日： <u>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u>	<u>第十三款</u>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字。
	(刪除)	<u>第十五款</u>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此款。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u> 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 <u>受益憑證</u> 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u>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之買回日定義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酌修文字。
	(刪除)	<u>第二十五款</u>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u>第二十六款</u>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第二十七款</u>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第二十八款</u>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第二十九款</u>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第三十款</u>	預收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u> ，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第三十一款</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 <u>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u> ，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第三十二款</u>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第三十三款</u>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第三十四款</u>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第三十五款</u>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第三十六款</u>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u>		(新增)	明訂標的指數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三十七款</u>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u>		(新增)	明訂指數提供者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三十八款</u>	<u>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三十九款</u>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新增)	明訂上市契約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四十款</u>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新增)	明訂參與契約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四十</u>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新光臺灣全</u>		(新增)	明訂作業準則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二款</u>	<u>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第三條	本基金 <u>總面額</u>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為新臺幣 <u>貳億</u> 元， <u>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u>伍</u> 元。	第一項	本基金 <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u> 最低為新臺幣 <u>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且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u>募集</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募集金額</u> 已達最低 <u>募集金額</u>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淨發行總面額</u> 已達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本基金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 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u>第七項</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整。
	(刪除)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
<u>第七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u>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u>價金</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u>第八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u>於本基金上市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證券交易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u>第十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u> 之申購及 <u>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一、</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項至第 8 項之規定併入第 1 項，並配合實務作業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伍</u>元。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經理公司得<u>自行銷售或</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專戶</u>。<u>申購人</u>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u>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u>元。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u>併同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u>或</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帳戶</u>。<u>投資人</u>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u>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u> </u>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 </u>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明訂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申購或買回。
	(刪除)	<u>第六條</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條。
	(刪除)	<u>第一項</u>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u>第二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u>第六條</u>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新增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順延。
<u>第一項</u>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二項</u>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項</u>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項</u>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七條</u>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順延。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二項</u>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項</u>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項</u>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交付之規定。
<u>第五項</u>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原則及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予申購人。</u>			處理方式。
<u>第六項</u>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之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上限。
<u>第七項</u>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u>第八項</u>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失敗之作業規定。
<u>第九項</u>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u>第十項</u>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u>第八條</u>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u>第七條</u>	本基金之成立 <u>與</u> 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定。
<u>第一項</u>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u> 新臺幣 <u>貳億</u> 元整。	<u>第一項</u>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u>第四項</u>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u>第四項</u>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費用之負擔。
<u>第五項</u>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u>		(新增)	新增本基金申請上市之相關規定。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u>第六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	新增本基金上市買賣之準據法。
<u>第七項</u>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新增)	新增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u>第九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u>第八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轉讓方式。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載明本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之要件。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u>第十條</u>	<u>本基金之資產</u>	<u>第九條</u>	<u>本基金之資產</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第四項第一款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第四項第一款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明訂本基金之資產。
	(刪除)	<u>第四項第二款</u>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四項第三款</u>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整。
	(刪除)	<u>第四項第五款</u>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四項第七款</u>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四項第六款</u>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u>第十一條</u>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u>第十條</u>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 <u>第十八</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 <u>第十六</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u>第一項第四款</u>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u>第一項第四款</u>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
<u>第一項第五款</u>	<u>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
第一項 <u>第七</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第一項 <u>第六</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配合引用條項調整爰修訂文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u>第十三條</u>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u>第十四條</u> 第四項、 <u>第十一項</u> 及 <u>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u> <u>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u>第十二條</u>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u>第十三條</u> 第四項、 <u>第十項</u> 及 <u>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字，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 <u>九</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 <u>八</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或 <u>參與證券商</u>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本基金作業實務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或 <u>參與證券商</u> 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得收取工本費。	配合本基金作業實務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訂有參與契約爰增列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訂有參與契約爰增列相關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 <u>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本基金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規定，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u>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並</u>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媒體方式為之</u>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條第 1 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 <u>三</u>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八項第二款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第八項第二款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 <u>買回</u> 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四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u>	第八項第四款	買回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 <u>所交付之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酌修文字。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u>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份契約範本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一</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第五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 <u>總</u> 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第五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 <u>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 <u>及</u> 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 <u>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及基金保管機構應依附件二規定行使權利，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的名稱。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雙方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授權內容： 1. 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2. 指數授權契約所給予之授權僅及於經理公司。 (二)授權期間： 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自所載生效日期起生效，除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任一方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或達其他指數授權契約之條件外，指數授權契約持續有效。 (三)指數授權費： 1. 計算方式為基礎費率與變動費率加總 (1)基礎費率：新台幣 300,000 元； (2)變動費率：「基金」第一年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3bp (0.03%)；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75 bp (0.0075%)。 2. 第一年之「授權費」： (1)經理公司應於「生效日」支付新台幣 300,000 元予指數提供者。 (2)「基金」於「上市日」屆滿第一週年時，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提供之該年度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 3. 第二年起之「授權費」： 於「上市日」第二年起，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於每季季末提供之該季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加計基礎費率之四分之一（即新台幣 75,000 元）計算該季之「授權費」。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 在不影響指數提供者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前提下，若發生下述之任何情事，指數提供者均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後立		(新增)	同上。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即終止本契約： (1) 經理公司違反指數授權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到期而未依規定支付授權費)，且在其違約行為得補正之情形下，未在收到指數提供者載明違約情節並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改正者。 (2) 經理公司涉及任何與本基金或其銷售有關之刑事事件而被判刑確定。 (3) 經理公司經相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該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發布而適用於經理公司之任何重大法令或規則；或本基金之銷售經金管會認定有損及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之虞。 (4) 經理公司決議解散（不含以自願合併為目的，並確實於決議後進行自願合併）或聲請重整；或抵押權人或法院指派之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接管經理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營業或資產；或經理公司無力清償其債務。 (5) 經理公司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未能取得募集本基金所需之金管會核准函，或於取得前述核准函後二個月內，仍未完成本基金之募集發程序，且未能檢具有關書件，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未能完成募集發程序之正當理由者。 2. 經理公司得給予指數提供者三個月之書面預告後不具理由終止本契約。 3. 若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有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預告他方後立即終止本契約： (1) 指數提供者並未提供替代之指數。 (2) 指數提供者雖已提供替代之指數，但經理公司未於規定之期限內決定使用該替代指數。 4. 有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任一方均得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 (1) 本基金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 (2)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終止時。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u>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u>有價證券</u>為：<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u>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本國</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u>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u>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三)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六)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 (七)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項。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第六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但書。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 <u>六</u> 項 第 <u>五</u> 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	第 <u>七</u> 項 第 <u>六</u> 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爰增訂但書。
第 <u>六</u> 項 第 <u>七</u>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	第 <u>七</u> 項 第 <u>八</u>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 <u>七</u> 項 第 <u>十</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第 <u>六</u> 項 第 <u>十一</u>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 <u>七</u> 項 第 <u>十三</u>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事宜，爰刪除此項內容。
第 <u>六</u> 項 第 <u>十三</u>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第 <u>七</u> 項 第 <u>十五</u>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實務，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 ETF 投資比例相關規定。
第 <u>六</u> 項 第 <u>十八</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第 <u>七</u> 項 第 <u>二十</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訂。
	(刪除)	第 <u>七</u> 項 第 <u>二十一</u>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第 <u>七</u> 項 第 <u>二十二</u>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第 <u>七</u> 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	配合本基金投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三款</u>	<u>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四款</u>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五款</u>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六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七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八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刪除)	<u>第七項第三十款</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此款。
<u>第六項第十九款</u>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實務，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2.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u>3.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之百分之十；</u> <u>4.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第二十一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u>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u>第六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日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第二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及分配方式。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刪除)	<u>第二項</u>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三項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刪除)	<u>第四項</u>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併入第 2 項。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刪除)	<u>第六項</u>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u>第十</u> <u>八</u>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u>第十</u> <u>六</u>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四〇 (0.4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u>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〇三五(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 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條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 <u>上市之日(含當日)</u>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u>委託參與證券商</u>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其買回之請求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u>參與證券商</u>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 ，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情形，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明訂本基金之最高買回費用。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	本基金不辦理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債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請求買回之日(即買回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日及酌修文字之。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用。	
	(刪除)	<u>第七項</u>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u>第八項</u>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本條款規範已合併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0 項，故刪除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條第三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項修訂文字。
<u>第十項</u>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	<u>第十八條</u>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爰刪除。
	(刪除)	<u>第一項</u>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本基金不適用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刪除)	<u>第二項</u>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u>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u>第二十條</u>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u>	<u>第十九條</u>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分數量之虞；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情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新增)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申購價金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三)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新增買回恢復受理之內容。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依序調整。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受益憑證。</u>			
第六項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u>買回價格之計算</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u>受益憑證終止上市</u>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u>之不再存續</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明訂本基金終止上市之情事。
第一項第五款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第十款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第十一款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已逾豁免期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限，故刪除本項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引用條文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u>清算後剩餘財產</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u>清算後剩餘財產</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u>清算後剩餘財產</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餘額</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u>清算餘額</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u>清算餘額</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u>清算餘額</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二</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七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
第三項第八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第九款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u>		(新增)	同上。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第四項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增訂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u>。</u> (三)更本基金種類。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二</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一</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八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九款	<u>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u>參與契約、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u>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三款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增訂公告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 <u>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 <u>價格</u> 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u>(四)</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二)</u> 款原訂投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一</u> 款原訂投資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字。
第二項第 <u>十</u> 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證券交易所</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 <u>九</u> 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 <u>十一</u> 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	第二項第 <u>十</u> 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 <u>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u>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u>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 ，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
<u>第六項</u>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 <u>三</u> 條	準據法	第三十 <u>二</u> 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列相關依據法令。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配合本基金為

條次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列相關依據法令。
第三十 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 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 及其附件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訂有附件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 六條	附件		(新增)	明訂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及附件二「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明訂本契約之附件。
第三十 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 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申報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修正第五條第九、十項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增訂第九條
114 年 03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核准修正第九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

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

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七之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00481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合理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乃制定本績效考核與酬金政策。

二、適用對象：

基金經理人一經理本公司發行之公募或私募基金人員。

三、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獎酬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或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效益進行分析，以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 1、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職能等二大項。

(1)工作目標設定：依公司年度策略目標並結合「策略發展績效」、「營運改善績效」及「日常工作績效」等項目開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並由同仁依據職責承接工作目標。

(2)核心職能設定：依金控母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為主，次按職位層級設定不同行為表現。

五、獎酬結構與摘要：

- 1、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俸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調整薪資。
- 2、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基金管理績效獎金等。
- 3、員工酬勞：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酬勞，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本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九】基金風險預告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的損益。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5.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6.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7.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話：(02)2507-11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旗下開放型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境外基金，其管理費收入係依投資信託契約訂定比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佔本年度營業收入約 97%。由於該管理費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管理費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檢視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旗下開放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以確認計算比率，並據以核算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67,320,301	7	\$	38,148,1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545,786	-		995,455	-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3,222,144	3		30,097,66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5,180,777	1		4,811,115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93,546	-		284,92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641,900,000	66		601,300,000	65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十及二五）		5,107,750	1		13,393,844	2
流動資產總計		754,670,304	78		689,031,095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36,529	-		3,415,05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6,474,635	2		18,221,957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4,291,284	7		85,392,687	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三）		16,650,749	2		17,508,016	2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3,936,495	11		103,935,700	11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74,000	-		1,911,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16,359	-		530,50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680,051	22		230,914,920	25
資 產 總 計		\$ 970,350,355	100		\$ 919,946,01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12,838,265	2	\$	12,174,31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8,334,693	8		70,413,922	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46,326	-		1,440,096	-
流動負債總計		91,819,284	10		84,028,331	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8,994,163	7		80,387,659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81,788	-		2,652,50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575,951	7		83,040,166	9
負債總計		162,395,235	17		167,068,497	18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400,000,000	41		400,000,000	43
資本公積		129,724,622	13		125,272,126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0,038,978	7		63,126,468	7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7,689	11		93,216,268	10
未分配盈餘		100,681,291	11		71,121,587	8
保留盈餘總計		277,667,958	29		227,464,323	25
其他權益		562,540	-		141,069	-
權益總計		807,955,120	83		752,877,518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70,350,355	100		\$ 919,946,0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420,734,067	100	\$ 363,699,14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309,118,171)	(73)	(285,308,032)	(78)
營業淨利	111,615,896	27	78,391,11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利息收入	9,745,522	2	8,156,223	2
股利收入	301,478	-	463,30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9,276	-	1,380,607	-
財務成本	(1,673,708)	-	(1,894,2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2,568	2	8,105,844	2
稅前淨利	120,818,464	29	86,496,961	2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4,276,274)	(6)	(17,218,603)	(5)
本年度淨利	96,542,190	23	69,278,358	1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6,806	-	(191,5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421,471	-	234,66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361)	-	38,3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2,916	-	81,415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625,106	23	\$ 69,359,773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2.41		\$ 1.73	
稀 釋	\$ 2.41		\$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400,000,000	\$ 125,272,126	\$ 58,526,379	\$ 84,464,843	\$ 48,347,997	\$ 93,600	\$ 716,517,74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00,089	-	(4,600,089)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51,425	(8,751,425)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3,000,000)	-	-	-	-	-	-	-	-	(33,000,000)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0,000	125,272,126	63,126,468	93,216,268	71,121,587	141,069	752,877,518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912,510	-	(6,912,510)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31,421	(13,731,421)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7,000,000)	-	-	-	-	-	-	-	-	(47,000,0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4,452,496	-	-	-	-	-	-	-	-	-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96,542,190	-	-	-	-	-	-	-	-	-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1,445	-	-	-	-	-	-	-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203,635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000	\$ 129,724,622	\$ 70,038,978	\$ 106,947,689	\$ 100,681,291	\$ 562,540	\$ 807,955,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818,464	\$ 86,496,96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77,595	17,002,874
攤銷費用	6,791,723	8,052,7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52,496	-
財務成本	1,673,708	1,894,291
利息收入	(9,745,522)	(8,156,223)
股利收入	(301,478)	(463,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50,331)	1,216,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494,920
應收帳款	(3,124,484)	(1,804,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662)	(2,008,429)
其他流動資產	585,988	(258,689)
其他應付款	8,548,904	13,156,609
其他流動負債	(793,770)	(1,475,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913)	(4,759,012)
遞延收入	-	(787,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819,718	174,601,061
收取之利息	9,636,897	8,079,526
收取之股利	301,478	485,508
支付之利息	(1,673,708)	(1,894,291)
支付之所得稅	(16,527,386)	(12,516,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556,999</u>	<u>168,755,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41,900,000)	(601,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01,300,000	472,515,9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9,073)	(960,8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875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2,799,456)	(\$ 513,2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3,900)	(1,36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43,224)	(131,623,1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47,000,000)	(33,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41,574)	(12,329,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41,574)	(45,329,32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72,201	(8,196,72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48,100	46,344,82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20,301	\$ 38,148,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原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1 年 5 月 29 日奉准成立籌備處，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而於 82 年 4 月 15 日開始營業。90 年 1 月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占有率，於 95 年度以每股 36 元取得本公司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 95 年 8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核准，吸收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同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22,320,301	\$ 38,148,10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5,000,000	-
	<u>\$ 67,320,301</u>	<u>\$ 38,148,100</u>

113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2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545,786</u>	<u>\$ 995,45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36,529	\$ 3,415,058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41,900,000	\$ 601,300,000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6%~1.75%及0.49%~1.58%。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管理費收入	\$ 32,320,677	\$ 29,467,706
應收銷售費收入	901,467	629,954
減：備抵損失	-	-
	<u>\$ 33,222,144</u>	<u>\$ 30,097,66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管理費收入	\$ 5,113,277	\$ 4,743,615
應收顧問費收入	67,500	67,500
減：備抵損失	-	-
	<u>\$ 5,180,777</u>	<u>\$ 4,811,11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393,546	\$ 284,921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於每年檢視一次。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係所旗下經理基金之管理費及銷售費收入，雖信用風險較為集中，主要係所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產業特性所致，且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並未發生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情事，另相關信用風險揭露參閱附註二四。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u>\$ 38,402,921</u>	<u>\$ 34,908,7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無逾期之情事，另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	\$ 893,530	\$ 1,299,676
生財設備	7,154,426	6,760,650
租賃改良	<u>8,426,679</u>	<u>10,161,631</u>
	<u>\$ 16,474,635</u>	<u>\$ 18,221,957</u>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43,000	\$ 10,817,547	\$ 12,651,607	\$ 26,312,154
增 添 (含重分類金額)	-	1,160,959	150,000	1,310,95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3,000</u>	<u>\$ 11,978,506</u>	<u>\$ 12,801,607</u>	<u>\$ 27,623,113</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43,000	\$ 11,978,506	\$ 12,801,607	\$ 27,623,113
增 添 (含重分類金額)	-	2,616,840	-	2,616,8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3,000</u>	<u>\$ 14,595,346</u>	<u>\$ 12,801,607</u>	<u>\$ 30,239,9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7,172	\$ 3,250,845	\$ 922,233	\$ 5,310,250
折舊費用	406,152	1,967,011	1,717,743	4,090,9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3,324</u>	<u>\$ 5,217,856</u>	<u>\$ 2,639,976</u>	<u>\$ 9,401,156</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43,324	\$ 5,217,856	\$ 2,639,976	\$ 9,401,156
折舊費用	406,146	2,223,064	1,734,952	4,364,1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9,470</u>	<u>\$ 7,440,920</u>	<u>\$ 4,374,928</u>	<u>\$ 13,765,31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7年
生財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74,291,284</u>	<u>\$ 85,392,68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612,030</u>	<u>\$ 53,143</u>
建築物	<u>\$ 12,713,433</u>	<u>\$ 12,911,96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838,265</u>	<u>\$ 12,174,313</u>
非流動	<u>\$ 68,994,163</u>	<u>\$ 80,387,6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7%~3.03%	1.07%~2.9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3～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06,514	\$ 16,2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9,700	\$ 103,3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461,496	\$ 14,343,14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6,650,749	\$ 17,508,016
	113年度	112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56,144,825	\$ 54,135,550
本期增加（含重分類金額）	5,934,456	2,009,275
期末餘額	\$ 62,079,281	\$ 56,144,82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38,636,809	\$ 30,584,022
攤銷費用	6,791,723	8,052,787
期末餘額	\$ 45,428,532	\$ 38,636,809

113 及 112 年度新增基金系統之軟體購置，惟期末部分系統尚未驗收完成，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3,936,495	\$ 103,935,700
預付費用（附註十五）	3,292,207	3,628,195
代付款	300,000	550,000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及二五）	<u>1,515,543</u>	<u>9,215,649</u>
	<u>\$ 109,044,245</u>	<u>\$ 117,329,544</u>
流動	\$ 5,107,750	\$ 13,393,844
非流動	<u>103,936,495</u>	<u>103,935,700</u>
	<u>\$ 109,044,245</u>	<u>\$ 117,329,544</u>

存出保證金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保證金	<u>3,936,495</u>	<u>3,935,700</u>
	<u>\$ 103,936,495</u>	<u>\$ 103,935,700</u>

本公司依(89)台財證(四)第 04426 號函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均為 25,000,000 元；本公司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業務，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0,000,000 元。另本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依規定向金融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5,000,000 元。

十五、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718,283	\$ 43,352,580
應付退休金	906,869	6,036,663
應付銷售費	4,644,560	5,434,999
應付勞務費	5,609,884	6,270,351
應付稅捐	1,640,826	1,420,834
應付保險費	1,011,019	1,028,252
應付電傳視訊費	883,383	982,984
應付員工酬勞	120,939	873,707
應付設備款	-	350,1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 -	\$ 278,000
負債準備	150,922	157,785
其 他	6,648,008	4,227,634
	<u>\$ 78,334,693</u>	<u>\$ 70,413,922</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29,717	\$ 817,419
代 收 款	616,609	622,677
	<u>\$ 646,326</u>	<u>\$ 1,440,096</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78,334,693</u>	<u>\$ 70,413,922</u>
—其他負債	<u>\$ 646,326</u>	<u>\$ 1,440,096</u>

(一) 負債準備係 103 年底估列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傳產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其經理人之不當投資致影響其基金受益人權益尚未給付之待補償款項。

(二) 預收款項係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澳幣八年期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預收之經理費收入，並依勞務提供之期間分列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另因預收款項而事先支付之相關稅捐，帳列預付費用項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

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32,628	\$ 12,917,2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50,840)	(10,264,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81,788</u>	<u>\$ 2,652,50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u>\$ 12,615,609</u>	<u>(\$ 5,395,658)</u>	<u>\$ 7,219,9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76,619</u>	<u>(77,893)</u>	<u>98,726</u>
認列於損益	<u>176,619</u>	<u>(77,893)</u>	<u>98,7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0,553	20,5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u>120,593</u>	-	<u>120,593</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422</u>	-	<u>50,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015</u>	<u>20,553</u>	<u>191,568</u>
雇主提撥	-	<u>(4,857,738)</u>	<u>(4,857,738)</u>
福利支付	<u>(46,000)</u>	<u>46,000</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2,917,243</u>	<u>(10,264,736)</u>	<u>2,652,5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67,924</u>	<u>(135,353)</u>	<u>32,571</u>
認列於損益	<u>167,924</u>	<u>(135,353)</u>	<u>32,5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773,917)	(773,9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u>(323,085)</u>	-	<u>(323,085)</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0,196</u>	-	<u>270,1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889)</u>	<u>(773,917)</u>	<u>(826,806)</u>
雇主提撥	-	<u>(276,484)</u>	<u>(276,484)</u>
福利支付	<u>(199,650)</u>	<u>199,650</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2,832,628</u>	<u>(\$ 11,250,840)</u>	<u>\$ 1,581,7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0%	1.3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5,277)	(\$ 307,590)
減少 0.25%	\$ 283,408	\$ 317,3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2,511	\$ 304,941
減少 0.25%	(\$ 266,072)	(\$ 297,15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5,884	\$ 294,10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十七、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本		
普 通 股	\$ 400,000,000	\$ 400,000,000
資本公積	129,724,622	125,272,126
保留盈餘	277,667,958	227,464,323
其他權益項目	562,540	141,069
	<u>\$ 807,955,120</u>	<u>\$ 752,877,518</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60,000,000</u>	<u>60,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0</u>	<u>\$ 6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4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 400,000,000	\$ 400,000,000
發行溢價	<u>123,082,504</u>	<u>123,082,504</u>
	<u>\$ 523,082,504</u>	<u>\$ 523,082,5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23,082,504	\$ 123,082,504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u>6,642,118</u>	<u>2,189,622</u>
	<u>\$ 129,724,622</u>	<u>\$ 125,272,126</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及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4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12,510	\$ 4,600,089
特別盈餘公積	13,731,421	8,751,425
現金股利	47,000,000	33,000,0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175	0.82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41,069	(\$ 93,600)
本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21,471	234,669
年底餘額	<u>\$ 562,540</u>	<u>\$ 141,06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八、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附註二五）	\$ 408,776,796	\$ 357,794,631
顧問費收入（附註二五）	771,432	771,432
銷售費收入	<u>11,185,839</u>	<u>5,133,086</u>
營業收入合計	<u>\$ 420,734,067</u>	<u>\$ 363,699,149</u>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

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按基金發行價格百分比，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銷售手續費，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及產業經濟資訊並辦理相關講座所收取之收入。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9,689,634	\$ 7,600,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55,888</u>	<u>555,630</u>
	<u>\$ 9,745,522</u>	<u>\$ 8,156,2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 21,031,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50,331	19,815,14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8,183	292,050
賠償收入（註）（附註十五）	-	3,750,000
其 他	<u>(139,238)</u>	<u>(1,445,443)</u>
	<u>\$ 829,276</u>	<u>\$ 1,380,607</u>

註：係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因其經理人之不當投資致影響受益人權益而於 103 年底先行認列之損失，其後續求償獲得理賠之收入。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673,708</u>	<u>\$ 1,894,29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4,162	\$ 4,090,906
使用權資產	12,713,433	12,911,968
無形資產	<u>6,791,723</u>	<u>8,052,787</u>
	<u>\$ 23,869,318</u>	<u>\$ 25,055,6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077,595</u>	<u>\$ 17,002,8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791,723</u>	<u>\$ 8,052,7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8,632,868</u>	<u>\$ 145,607,43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807,291	4,696,20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32,571</u>	<u>98,726</u>
	<u>4,839,862</u>	<u>4,794,926</u>
股份基礎給付	<u>4,452,496</u>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7,925,226</u>	<u>\$ 150,402,3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7,925,226</u>	<u>\$ 150,402,35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14 年召開之董事會決議；另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1%	1%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20,939	\$	-	\$	873,707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129,443	\$ 16,266,5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98,049	273
	<u>24,227,492</u>	<u>16,266,80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782	951,8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76,274</u>	<u>\$ 17,218,6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0,818,464</u>	<u>\$ 86,496,9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24,163,693	\$ 17,299,3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4,894	351,041
免稅所得	(60,295)	(92,66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0,067)	(339,4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8,049	2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76,274</u>	<u>\$ 17,218,60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65,361</u>	<u>(\$ 38,31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15,543</u>	<u>\$ 9,215,649</u>

本公司之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係當年度及歷年度應付金控
母公司之連結稅制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530,502</u>	<u>(\$ 48,782)</u>	<u>(\$ 165,361)</u>	<u>\$ 316,359</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443,990</u>	<u>(\$ 951,802)</u>	<u>\$ 38,314</u>	<u>\$ 530,50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1</u>	<u>\$ 1.7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1</u>	<u>\$ 1.73</u>

本期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6,542,190</u>	<u>\$ 69,278,358</u>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373</u>	<u>53,5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015,373</u>	<u>40,053,57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保留 15% 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3 年 7 月 4 日給與員工認購 2,10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日每單位市價 10.4152 元，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8.30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2.1152 元。

本公司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52,496 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於 112 年後並無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45,786	\$ 1,545,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836,529	\$ 3,836,529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95,455	\$ 995,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415,058	\$ 3,415,058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995,455	\$ 3,415,058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33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421,471
年底餘額	\$ 1,545,786	\$ 3,836,529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032,514	\$ 3,180,389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6,85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234,669
零股折現	(209)	-
年底餘額	<u>\$ 995,455</u>	<u>\$ 3,415,058</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金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市場法：因資本市場對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45,786	\$ 995,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851,953,263	778,577,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836,529	3,415,0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8,334,693	70,413,9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及壓力測試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 (VaR) 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分析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歷史情境分析係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原 幣)	11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112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u>資 產</u>			
美 金	USD 199,301.59	\$ 6,533,306	\$ 8,838,595
歐 元	EUR 92.79	3,167	801,368
人 民 幣	CNH 9,466.29	42,388	8,041,186
澳 幣	AUD 7.17	147	84,880
<u>負 債</u>			
美 金	USD 7,500	245,858	230,51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50,300	\$ 68,865	\$ 25	\$ 6,411	\$ 339	\$ 64,32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6,900,000	\$ 701,300,000
金融負債	81,832,428	92,561,97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而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樓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管理維護）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新光銀行				
活期存款	\$ 18,336,647	0.05~ 1.05	\$ 33,985,408	0.05~ 1.35
支票存款	<u>341,361</u>		<u>348,224</u>	-
	<u>\$ 18,678,008</u>		<u>\$ 34,333,63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年度：無

	112年度			
	開 放 型 基 金 期 末 餘 額	佔 該 科 目 %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佔 該 科 目 %
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 -	-	(\$ 10,770,719)	51
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553,893	(3)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	-	(7,337,780)	35
中國成長基金	<u>-</u>	<u>-</u>	<u>(3,105,024)</u>	<u>15</u>
	<u>\$ -</u>	<u>-</u>	<u>(\$ 20,659,630)</u>	<u>98</u>

3. 其他金融資產

113 及 112 年度存放於新光銀行所收取之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 1,230,364 元及 319,935 元；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新光銀行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57,900,000 元及 67,900,000 元。

4. 應收關係企業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	\$ 5,113,277	13	\$ 4,743,615	14
新光銀行	<u>67,500</u>	<u>-</u>	<u>67,500</u>	<u>-</u>
	<u>\$ 5,180,777</u>	<u>13</u>	<u>\$ 4,811,115</u>	<u>14</u>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新光人壽	\$ 1,545,803	\$ 53,143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6,227	-
	<u>\$ 1,612,030</u>	<u>\$ 53,143</u>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	\$ 81,263,117	\$ 91,961,205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69,311	600,767
	<u>\$ 81,832,428</u>	<u>\$ 92,561,972</u>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新光人壽	\$ 1,657,487	\$ 1,880,987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6,221	13,304
	<u>\$ 1,673,708</u>	<u>\$ 1,894,291</u>

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新壽公寓大樓	<u>\$ 16,224</u>	<u>\$ 16,224</u>

本公司承租新光人壽南京科技大樓 9 樓及 11 樓、新光人壽環宇實業大樓 21 樓及高雄七賢大樓 4 樓，其租金價格係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6.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租賃押金						
新光人壽	\$ 3,465,732		3	\$ 3,465,732		3
新壽管理維護	181,693		-	181,693		-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8,520		-	27,725		-
	<u>\$ 3,675,945</u>		<u>3</u>	<u>\$ 3,675,150</u>		<u>3</u>

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7. 顧問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銀行	\$	<u>771,432</u>	<u>100</u>	\$	<u>771,432</u>	<u>100</u>

8. 管理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	\$	<u>58,847,129</u>	<u>14</u>	\$	<u>46,488,411</u>	<u>13</u>

9. 修繕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壽管理維護	\$	<u>1,890</u>	<u>-</u>	\$	<u>-</u>	<u>-</u>

10.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 96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分別為 1,515,543 元及 9,215,649 元，帳列應收退稅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520,000</u>	<u>\$10,402,400</u>
股份基礎給付	<u>\$ 253,824</u>	<u>\$ -</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增修博暉境外基金管理系統，總價金 190,000 元。截止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14,000 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依契約規定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為 76,000 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	100%
應收款項	87%	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9%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由 112 年度之 22%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7%，主要係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 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受益人大量申購受益權單位暨新光人壽全權委託鑫動能投資帳戶委託投資資本增加致本年度每日淨資產價值之平均值上升，導致經理費收入增加約 14%。另本公司本年度營運績效較佳致業務獎金相對去年度增加，以及本年度新增基金，以致廣告費及電傳視訊費相對增加，故導致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度成長約 8%，兩相比較下致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去年度相對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另本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前後期變動皆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故無需進一步分析說明。

七、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509

號

會員姓名： 徐文亞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499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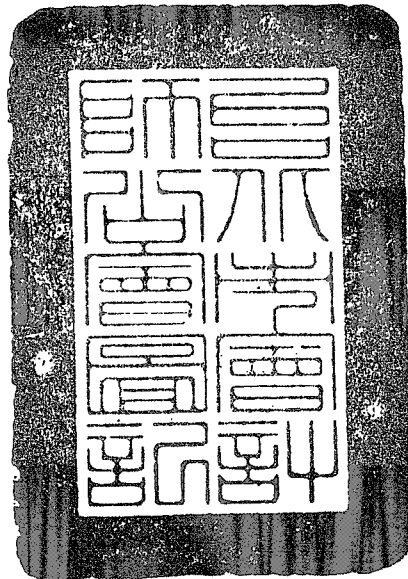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文亞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及11樓

電話：(02)250711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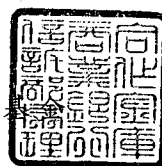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		%
股票（附註三）	\$ 1,912,678,650	97.82	\$ 1,551,873,000	99.13
銀行存款	27,321,804	1.40	9,229,835	0.59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2,511,772	0.13	2,425,268	0.16
應收利息（附註三）	7,655	-	2,017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二）	13,936,437	0.71	5,175,114	0.33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5,368,546	0.34
資產合計	<u>1,956,456,318</u>	<u>100.06</u>	<u>1,574,073,780</u>	<u>100.55</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7,672,761	0.49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679,631	0.04	542,440	0.04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59,467	-	47,463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227,444	0.01	194,416	0.01
其他負債	<u>136,000</u>	<u>0.01</u>	<u>154,000</u>	<u>0.01</u>
負債合計	<u>1,102,542</u>	<u>0.06</u>	<u>8,611,080</u>	<u>0.55</u>
淨 資 產	<u>\$ 1,955,353,776</u>	<u>100.00</u>	<u>\$ 1,565,462,70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05,612,000</u>		<u>101,612,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8.51</u>		<u>\$15.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陳淑蘋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中國						
矽力-KY	\$ 45,595,500	\$ 43,000,000	0.12	0.09	2.33	2.75
臺灣						
聯電	84,507,150	101,518,000	0.02	0.02	4.32	6.49
台積電	576,200,000	458,389,000	-	-	29.45	29.28
華邦電	17,478,800	23,416,050	0.03	0.02	0.89	1.50
瑞昱	56,800,000	50,450,500	0.02	0.02	2.90	3.22
威盛	19,195,500	18,936,500	0.03	0.02	0.98	1.21
南科	13,572,000	24,414,000	0.01	0.01	0.69	1.56
京元電子	42,035,500	25,045,500	0.03	0.02	2.15	1.60
聯發科	359,410,000	253,750,000	0.02	0.02	18.38	16.21
聯詠	49,196,000	48,598,000	0.02	0.02	2.52	3.10
智原	20,485,000	20,349,000	0.03	0.02	1.05	1.30
創意	42,160,000	40,020,000	0.02	0.02	2.16	2.56
台勝科	-	4,886,500	-	0.01	-	0.31
世芯-KY	72,160,000	49,125,000	0.03	0.02	3.69	3.14
日月光投控	87,966,000	71,685,000	0.01	0.01	4.50	4.58
新唐	-	7,952,000	-	0.01	-	0.51
祥碩	33,745,000	16,335,000	0.02	0.01	1.73	1.04
力成	30,622,000	26,226,000	0.03	0.02	1.57	1.68
達發科技	15,488,000	8,655,000	0.01	0.01	0.79	0.55
愛普	16,774,500	16,884,000	0.07	0.04	0.86	1.08
力積電	19,127,700	24,178,450	0.03	0.02	0.98	1.54
采鈺	13,222,500	7,742,000	0.01	0.01	0.68	0.49
上櫃股票						
美國						
譜瑞-KY	21,476,000	24,000,000	0.03	0.02	1.10	1.53
臺灣						
穩懋	17,136,000	17,013,000	0.04	0.03	0.88	1.09
精材	13,068,000	-	0.02	-	0.67	-
力旺	53,680,000	41,650,000	0.02	0.02	2.75	2.66
信驛	33,582,500	25,272,000	0.03	0.02	1.72	1.61
世界	35,464,500	19,641,500	0.02	0.01	1.81	1.25
中美晶	27,841,500	28,616,000	0.03	0.02	1.42	1.83
旺矽	27,780,000	-	0.03	-	1.42	-
環球晶	34,335,000	32,285,000	0.02	0.01	1.76	2.06
群聯	32,574,000	21,840,000	0.03	0.02	1.67	1.40
證券總計	1,912,678,650	1,551,873,000			97.82	99.13
銀行存款	27,321,804	9,229,835			1.40	0.5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5,353,322	4,359,865			0.78	0.28
淨資產	\$ 1,955,353,776	\$ 1,565,462,700			100.00	100.00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1,565,462,700	80.06	\$1,469,933,387	93.90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302,847	0.01	92,230	-
現金股利（附註三）	51,575,812	2.64	72,152,477	4.61
收入合計	51,878,659	2.65	72,244,707	4.6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8,531,113	0.44	6,344,222	0.40
保管費（附註六）	746,467	0.04	555,117	0.04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939,887	0.05	755,526	0.05
上市費（附註八）	300,000	0.01	300,000	0.02
會計師費用	220,000	0.01	220,000	0.01
其他費用（附註五）	31,004	-	8,176	-
費用合計	10,768,471	0.55	8,183,041	0.52
本期淨投資利益	41,110,188	2.10	64,061,666	4.0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25,436,077	62.67	18,131,691	1.1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285,921,024)	(65.76)	(581,022,926)	(37.11)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及十二）	303,822,980	15.54	(50,276,028)	(3.21)
未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及十二）	187,966,052	9.61	699,989,563	44.71
收益分配（附註十）	(82,523,197)	(4.22)	(55,354,653)	(3.54)
期末淨資產	\$1,955,353,776	100.00	\$1,565,462,7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投資包括中華民國之上市股票（含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基金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受益憑證為現金之申購或買回，另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開始投資營運，並於同年 3 月 7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基金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衍生工具

本基金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期貨契約。衍生工具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場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利息及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40%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另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指公司）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

本基金預付臺指公司之使用酬勞如下：

(一) 計算方式為基礎費率與變動費率加總：

1. 基礎費用：300,000 元。
2. 變動費用：本基金第一年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03%；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0075%。

(二) 第一年之授權費：

1. 基礎費用：於生效日支付 300,000 元予指數提供者。
2. 變動費用：本基金於上市日屆滿第一週年時，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提供之該年度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

(三) 第二年起之授權費：

於上市日第二年起，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於每季季末提供之該季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加計基礎費率之四分之一（即 75,000 元）計算該季之授權費。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 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之交易成本包含國內股票及期貨手續費分別為 3,300,121 元及 1,082,513 元、國內股票及期貨交易稅分別為 5,117,832 元及 2,429,272 元。

十、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成立日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3、6、9 及 12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113 及 112 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新台幣（季配）	<u>\$82,523,197</u>	<u>\$55,354,653</u>

註：收益分配除息日係定於評價日後第 14 個營業日。

十一、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679,631</u>	<u>100.00</u>		<u>\$ 542,440</u>	<u>100.00</u>	

2. 經 理 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u>\$ 8,531,113</u>	<u>100.00</u>	<u>\$ 6,344,222</u>	<u>100.00</u>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u>\$ 648,925</u>	<u>19.66</u>	<u>\$ 313,600</u>	<u>28.97</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如下：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ZEF)臺灣證券交易 所電子類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 (202501)	買 方	45	\$ 28,600,800	\$ 28,840,500

本基金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如下：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ZEF)臺灣證券交易 所電子類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 (202401)	買 方	30	\$ 13,057,325	\$ 13,377,750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淨損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	<u>\$ 8,793,202</u>	<u>\$ 4,738,159</u>
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	<u>\$ 239,700</u>	<u>\$ 320,425</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價值將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之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基金未持有任何外幣資產或負債，故無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台指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台指期貨契約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1.47%及0.85%，因期貨交易僅具有高槓桿特性，易使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估計現金流量風險較高。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有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

(封底)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劉 坤 錫

